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煤业”）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履行职责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姜智敏，男，汉族。1954 年 3 月出生，1970 年 9 月参加工作，经济师、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员。历任任南票矿务局机电总厂团总支书记、车间党支部书记、党委宣传部长、财务科长、企业管理科长；南票矿务局党委宣传部理论教育科科长、综合利用公司副经理、多种经营公司财劳处处长、南票矿务局审计处处长、审计署驻煤炭工业部审计局处级干部；中国煤炭经济研究会副理事长、秘书长；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行业协调部、政策研究部主任、协会副会长、秘书长、协会技术委员会高级专家。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4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姜智敏	4	4 其中通讯方式出席2次	0	0

2023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姜智敏	3	3	0

本人均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2023年度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其它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召开董事会议前，本人主动了解并审查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资料和议案，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以公司整体利益为重，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

见，对董事会的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愿表示。同时，独立行使对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权和监督权，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本人分别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薪酬与考核、投资风控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相应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等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

2023年，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投资风控委员会会议2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3	3 均为通讯方式出席	0	0
提名委员会	2	2 均为通讯方式出席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均为通讯方式出席	0	0
投资风控委员会	2	2 均为通讯方式出席	0	0

1、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7项议案，分别为：1、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4、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意见的议案；6、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7、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向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审核了 3 项议案，分别为：1、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向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审核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向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2、投资风控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公司关于对外合作开展投资业务暨授权事宜的议案，并向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审核了关于修订《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控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向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3、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关于更

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向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审核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向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关于修订《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向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2023年度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就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

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特点，严格遵守准则，执业严谨规范，与公司协调配合较好，审计工作在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和推进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六）日常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开展了审计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审计事项、日常经营情况等事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认真审议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报告等内容。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除了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外，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中做到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

本人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同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本人系统、全面学习了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参加了独立董事的后续培训。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同时，2023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相关规则要求进行了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也同步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最新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履职，并在制度中明确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未来，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制度管理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未提议另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重点关注关联交易、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信息披露、风险评估等事项情况，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认真审议。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所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并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额，认为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议了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内部审议、国资审批及信息披露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体现了较强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

（三）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整体环境，结合行业特点、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资本开支、盈利规模和资金需求作出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安排，有利于公司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进而提升公司未来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股东长期综合回报具有重要意义。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

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指引要求，向资本市场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经营情况，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风险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议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年度、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履职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独立客观发表意见，针对陕西煤业特点，本人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管理能力提升、人事任免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得到了公司积极认真的贯彻。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以便更好地发挥战略专家作用、监督制衡作用、完善和强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作用，监督和约束公司的决策者和经营者，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将利用专业知识和相关行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愿我们携手共同努力，积极推进陕西煤业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丰厚的利润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和投资者。

特此报告。

报告人：姜智敏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